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转让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74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转让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0374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债权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债权。不包括用以实现债权清偿权利的抵押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

评估范围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权资产账面余额 12,905.7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债权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填报的债权资产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综合分析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2,905.70 万元，经采用综合分析法评估后，其转让价值为 12,905.7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转让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0374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

法定住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 116 号恒立实业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6095561A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二） 委托人二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互通”）

法定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 116 号办公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PLM3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及基准日股权结构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恒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由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一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委托人二及产权持有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债权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债权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填报的债权资产申报明细表为准。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债权。不包括用以实现债权清偿权利的抵押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权资产账面余额 12,905.7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债权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填报的债权资产申报明细表为准。债权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	12,905.70
合计	12,905.70

（三）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

- 1、债务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债权形成相关合同、发票、明细账等财务资料；
- 3、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债权资产申报表；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检查记录资料；
- 6、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债权价值评估一般有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综合分析法或其他适宜的价值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的调查情况，以及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本次债权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经分析考虑，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分析法判断债权价值。

综合分析法是指通过调阅债权的相关资料，分析债务人经营情况，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对影响债权回收价值的主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以此确定债

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债权价值评估方法。当某项债权价值评估难以适用其他债权价值评估方法时，一般采用综合分析法对债权价值作为一种定性或定量的分析方法。

（二）评估操作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评估对象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

首先，对评估对象以债权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债权申报明细表为基础，核对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债权人原始凭证，并根据债权申报明细表对债务人进行函证和访谈，以合理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被评估债权申报金额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债务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全部或部分债权无法收回的证据；在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全部或部分债权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债权账面值作为债权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访谈。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债务人及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并使用，应收款项可以顺利收回；

2、 假设委托人和债务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综合分析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 12,905.70 万元，经采用综合分析法评估后，其转让价值为 12,905.70 万元，无增减变动。

（一）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以及债务方所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以及债务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评估结论受到对债务人调查有限的影响，其评估结论仅为委托人转让债权提供参考，对可能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或债务企业有转移、隐匿资产或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行为，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本公司及参加债权价值评估的人员与拟进行交易的各方之间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三）本次债权价值评估结论基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的前提下面做出，若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或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债权评估结论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正。同时本次债权价值评估中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提供资料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和保证。

（四）本次债权价值评估结论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合同、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为主要依据。如在债权转移后新的债权人以原债权人难以实现的方式(如启动新的法律程序、通过特殊关系人等)取得资产而增加了债权价值，不能认为是本债权价值评估报告的瑕疵。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债权长期挂账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债务人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潜在的交易对方并不是本报告的使用人。非本报告使用人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负，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子祥
43070041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戚本云
43000103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186095561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伟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8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116号
恒立实业办公楼6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7 月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PLM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116号办公楼
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
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
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合金
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8 年 2 月 10 日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签章）：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2 月 10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序列号：00001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许可、备案、许可、监督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070041

会员姓名: 陈干祥

证件号码: 430122*****X

所在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000103

会员姓名: 成本云

证件号码: 430103*****6



所在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13/82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905.70	12,905.7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12,905.70	12,905.70		
22 流动负债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05.70	12,905.70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陈干祥

